

# 能动总厂“十个一”推进廉洁宣传教育

■特约记者 郭红梅 报道

本报讯 为从严落实“两个责任”和“一岗双责”，扎实推进党风廉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全力营造“挺纪在前、廉洁从业”政治生态环境，近日，能源动力总厂按照公司要求，结合实际，通过“十个一”活动开展以“挺纪在前、廉洁从业、尽责至善、争创佳绩”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推动该厂安全生产、安全保供、环保达标和降本增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十个一”活动包括，集体重温一次入党誓词，教育引导全体党员践行誓言，坚定理想信念，为党旗争辉。认真通读一次党章，理解纲领、牢记宗旨，一切言行从

党章出发、向党章看齐、按党章办事。认真抄写一遍准则，做到讲纪律、守规矩。集中学习一遍条例，使每位党员知晓纪律底线。组织一次纪律教育，重点组织全厂副科级以上党员干部学习《公司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实施细则》、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一次专题培训，以《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为主要内容，对各党支部纪检委员进行一次强化纪律和规矩意识的专题培训。开展一次警示教育，组织全厂有业务处置权人员集中观看一次警示教育片，深化日常教育，不断筑牢思想道德防线。编辑一条廉洁短信，以“我的

廉洁观”为主题，组织全厂副科级以上党员干部和有业务处置权人员，结合自身对廉洁从业的理解、体会编辑一条廉洁短信。全面梳理一次典型案例，重点对照准则、条例规定内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类分析并制定完善厂相关廉政制度。编辑一期《能源动力》廉洁文化专刊，对党员干部进行修身教育和知耻教育，引导他们树立廉洁意识，坚守道德操守，明辨是非荣辱。

该厂要求各级党组织第一责任人认真履行职责，抓好各项工作落实。要紧密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以“三会一课”为主线，持续推进“挺纪在前、廉洁从业”宣传教育活动的开展。



## 加大“咬耳、扯袖”力度

### 炼钢二厂纪委建立面对面谈话制度

■通讯员 柯敏 报道

本报讯 日前，炼钢二厂纪委制定关于对职工反映问题与党员干部开展面对面谈话制度，加强对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监督力度，积极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将纪律挺在前面。截至目前，已对7位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了谈话。

该厂纪委从不同情况出发，规定了三种谈话方式：了解核实谈话。根据反映的问题，要求干部作出实事求是的解释与说明，了解干部对相关

问题的思想认识及态度，被谈话人作出书面承诺。提醒教育谈话。坚持教育为先、预防为主，对在执行方针政策、制度规定中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干部及时提醒，督促其立即整改、防微杜渐。澄清保护谈话。对确属反映失实造成不良影响的，及时予以澄清，并引导干部正确对待、放下包袱，保护干部工作积极性。

将谈话的书面陈述、记录等材料装入领导干部廉洁档案，作为对干部日常考核监管的重要依据。



近日，冷轧硅钢厂召开杜绝“吃拿卡要”专题会议，管理人员和班组长就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提高发运环节服务质量进行了座谈交流，与会班组长围绕成品发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图为座谈交流现场。

岳九成 摄

# 复合材料厂深入实地开展警示教育

■通讯员 康慧峰 报道

本报讯 为进一步推进党风廉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增强职工廉洁从业意识，近日，复合材料厂纪委组织专兼职纪检人员和部分有业务处置权人员前往原平市看守所，实地开展“廉洁从业，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活动。

接受教育的职工先后参观了看守所收押大厅、讯问室、心理疏导室、电教室、监控室、在押人员监区走廊。在监控室，看守所负责人介绍了在押人员的日常生活、学习和受教育情况。受教育人员怀着对法律无比敬畏和对犯罪嫌疑人无比惋惜的心情，一边细心聆听讲解，一边提出心底的疑问。随后，观看了警示教育图

片展。看守所负责人介绍道：“近几年来，我们所接收的经济犯罪人数逐渐上升，特别惋惜的是一些党员干部，经不起诱惑，滥用职权，以权谋私，最终沦为阶下囚。”看守所负责人的一席话使大家的心灵受到强烈的震撼。

经过一个多小时身临其境的教育，大家思想上接受了一次深刻的“洗礼”，廉洁从业的意识进一步增强。

参观完毕，该厂专兼职纪检人员和部分有业务处置权人员纷纷表示：今后一定要引以为戒，加强法纪法规学习，增强廉洁自律的自觉性，不仅自己不做违法犯罪的的事情，而且要发挥好纪检人员的监督职能，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



尖山铁矿纪委认真落实纪检工作“三转”要求，积极聚焦主业，进行监督执纪检查。图为该矿对基层单位招投标过程中有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尖山铁矿 供稿

## 私人会所，能够随意出入吗？

【条例原文】第八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模拟案例】赵某，某市地税局局长，中共党员。在地税局组织的一次座谈会上，赵某认识了当地一名私营企业老板王某。会后，王某以将来请教业务为由，求得赵某私人联系方式。其后，赵某受王某邀请，多次出入王某自己设立的高档私人会所，喝洋酒、抽雪茄。

私人会所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人们在私人空间和高档消费方面的需求。那么，对党员干部而言，他们能够随意进出私人会所吗？答案显然是否定的。

“近年来，有的党员干部违规出入私人会所吃喝玩乐，享受高档消费和服务，甚至搞权钱交易、权钱交易、权色交易，侵害了群众利益，助长了奢靡之风。”江苏省纪委案件审理室主任李桂琴表示，违规出入私人会所是“四风”问题的重要表现，是滋生腐败的温床，党员干部应自觉抵制这一行为。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对违规出入私人会所问题进行了大力整治。党中央、中央纪委先后发出《关于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严肃整治“会所中的歪风”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整治“会所中的歪风”的通知》，把整治“会所中的歪风”作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反对“四风”的重要内容。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五次、六次全会都强调，要深挖潜藏地下的不正之风，严肃查处领导干部出入私人会所的问题。新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吸收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的实践

成果，将治理违规出入私人会所行为纳入第八十七条。

关于私人会所的范围，李桂琴表示，《关于进一步整治“会所中的歪风”的通知》将其界定为实行会员制、只有会员才能出入的会所或不向公众开放、只对少数人开放的餐饮服务、休闲娱乐、美容健身等场所。实践中，一些人为了规避监督，将私人住宅改造成向特定对象提供餐饮、娱乐活动的场所，搞所谓的“家宴”，进行利益勾兑和输送，也要认定为私人会所。

“违规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才给予党纪处分。”李桂琴告诉记者，如果情节较轻，可以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第一种形态，即通过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批评教育等方式处理。

本案中，赵某作为市地税局局长，接受私营企业主王某的邀请，多次出入王某自己设立的私人会所，享受高档消费，属于违反规定出入私人会所的行为，且情节较重，应该给予纪律处分。

人心向善是最大的政治，脱离群众是最大的危险。党员干部应从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的高度，认识加强作风建设的重大意义，以永远在路上的决心和韧劲，坚决抵制违规出入私人会所等“四风”问题，始终保持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摘自5月2日《中国纪检监察报》

